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黃安萱即黃秀鈴
代　理　人　謝以涵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安萱即黃秀鈴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7 日以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0 年6 月28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